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採 納 二 零 一 七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5
4. 現有購股權計劃	6
5. 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7
6. 股東週年大會	10
7. 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8. 推薦意見	11
9.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5
附錄三 —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時終止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為合資格人士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四季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成長及發展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任何成員之任何專家、顧問或代理

釋 義

「承授人」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律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納斯達克」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股份上市日期予以終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前股份」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

楊紹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9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此外，會上亦

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下文第2節提述）（如獲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77,436,398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947,743,639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劉熾平先生及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楊紹信先生（「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楊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已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書面確認函。楊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持續每年收到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

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所考慮之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楊先生仍然保持獨立，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相信楊先生具備有效履行其職責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有效及具效率地運作。

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現有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已概述於下文)外，本公司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I)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拆細前股份(相當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

- (a) 因行使購股權已發行500,000股股份拆細前股份(相當於2,500,000股股份)；
- (b) 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其中1,25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及
- (c) 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註銷。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屆滿。

(II)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可認購合共48,793,260股股份拆細前股份(相當於243,966,3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

- (a) 因行使購股權已發行約31,642,089股股份拆細前股份(相當於158,210,44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59,406,108 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其中 14,956,112 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及
- (c) 可認購約 5,269,948 股股份拆細前股份（相當於 26,349,744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註銷。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III)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可認購合共 76,064,388 股股份拆細前股份（相當於 380,321,940 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

- (a) 因行使購股權已發行 67,432,882 股股份拆細前股份（相當於 337,164,410 股股份）；
- (b) 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或可予行使；及
- (c) 可認購 8,631,506 股股份拆細前股份（相當於 43,157,530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註銷。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終止。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可認購合共 73,025,330 股股份拆細前股份（相當於 365,126,650 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

- (a) 因行使購股權已發行 70,259,710 股股份拆細前股份（相當於 351,298,550 股股份）；
- (b) 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或可予行使；及
- (c) 可認購 2,765,620 股股份拆細前股份（相當於 13,828,1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註銷。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終止。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5. 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I)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 9,477,436,398 股股份。假設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可認購合共 379,097,455 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 4%。

董 事 會 函 件

假設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54,742,755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約7.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754,742,75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96%，而因行使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61,906,10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65%。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過此30%之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根據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調整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其細節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修改資本之影響」一段。

(II) 對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下列兩者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公佈之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

(III)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IV) 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向若干人士(即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為提高本公司利益持續所作之努力而提供獎勵或獎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V)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上市及買賣。

(VI)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估值之多項關鍵因素未能確定，因此，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假設而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進行估值並不合宜。該等因素包括購股權受限之行使期間及條件(如有)。因此，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作出之任何購股權估值將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VII)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上市及買賣。

股份僅會於聯交所上市，而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VIII)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9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查閱。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5 至 28 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 7 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列下文，且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章程細則第 66 條下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章程細則第 66 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首先安排所有決議案進行動議及和議程序，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末段時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填妥的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最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宣佈投票結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中。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該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等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477,436,398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47,743,639股股份，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視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數目之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67.20	154.40
五月	173.70	152.20
六月	178.50	167.00
七月	189.80	173.00
八月	205.40	181.50
九月	220.80	200.80
十月	218.20	205.20
十一月	209.60	189.70
十二月	195.40	179.6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05.60	188.00
二月	216.40	200.80
三月	230.20	204.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8.80	222.4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最低持股量，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股份購回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上升，該項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H TC Holdings Limited（「MIH TC」，由Naspers Limited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間公司控制）於3,151,20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5%。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MIH TC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94%。MIH TC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故此，MIH TC或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當增幅超過2%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觸發應用上文所述之收購守則。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劉熾平

劉熾平，4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為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公司的戰略、投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擢升為本公司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任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技術界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他曾於麥肯錫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工作。劉先生擁有密歇根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電子工程理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劉先生獲委任為以互聯網為基礎並於香港上市的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軟件服務供應商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劉先生獲委任為JD.com, Inc. (一間於中國運營的自營電子商務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線上到線下房地產服務供應商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企業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劉先生於本公司31,668,000股股份及16,5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根據章程細則，劉先生(以其作為董事之身份)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與劉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總裁之身份)訂有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服務合約。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度所收取之酬金總額約為4,056,761美元(除稅前)，包括根據服務合約支付之基本薪金、表現花紅、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劉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度之基本年薪為1,050,000美元(除稅前)，而服務合約所載釐定其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之基準則維持不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劉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Charles St Leger Searle，53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出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Searle先生現任Naspers Internet Listed Assets行政總裁。彼於多家Naspers集團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Mail.ru Group Limited及於納斯達克上市MakeMyTrip Limited。在加入Naspers集團之前，彼曾在大東電報局及在倫敦和悉尼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Searle先生畢業於開普敦大學，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Searle先生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二十三年國際經驗。Searle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rle先生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aspers Limited有關係；除此之外，Searl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彼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Searle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Searle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及於任期屆滿時將自動續期，惟根據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Searl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Searle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楊紹信

楊紹信，61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香港太平紳士、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董事會成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恒生管理學院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等職務，及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彼退休前，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內地及香港執行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全球領袖委員會五人領導小組成員及普華永道亞太區主席等職務。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楊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楊先生於本公司21,474股獎勵股份中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度收取董事袍金75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楊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為提高本公司利益持續所作之努力而提供獎勵或獎賞。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股份之價格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每名承授人之價格。認購價將為：(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承授人須就每項接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要約而支付 1.00 港元之代價(自授出之日起 28 日內完成)。

股份數目上限

由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起，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 4%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入 4% 之上限內。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 4%。根據任何現有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經更新之上限內。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 9,477,436,398 股股份。假設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可合共認購 379,097,455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4%)之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不論是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涉及之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該項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則除外，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在會上放棄投票。

在計算上述1%之上限時，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股份總數之0.1%，及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通函，以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在計算上述0.1%之上限時，已失效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須由與該份購股權有關之提呈獲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之日期開始計算，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7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如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述可提早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持有一份購股權方可以行使之任何最短期間。

表現指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決定以相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其行使權與若干重大成就或表現掛鉤)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符。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在下文「身故時之權利」一段及「購股權失效」一段下(iv)分段之條文的規限下，倘承授人非因身故或下文「購股權失效」一段下(iv)分段列明之一個或以上之理由遭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僅可於其後之3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購股權失效」一段下(iv)分段列明之理由遭終止受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僅可於其後之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受僱於附屬公司之權利

倘承授人受僱於一間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將會上市或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本公司可能(倘董事會認為合適)通知承授人要求承授人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依從董事會決定於該通知所指定範圍及按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條款行使購股權。

修改資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則本公司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修改(如有)：

- (a) 股份數目視乎已授出但至今仍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及／或
- (b) 認購價；惟：
 - (i) 每名承授人獲給予與其先前享有相同比重之本公司股本；
 - (ii) 不得作出將會導致股份之認購價少於其面值之任何修改；
 - (iii) 不得作出有關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之任何修改；及
 - (iv) 任何該等修改(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已符合前文(i)及(ii)段之規定。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之21日內以書面通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就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時終止。

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達成協議或作出安排，本公司將會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協議或安排之通知書之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而在此之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2個月之日及法庭頒令實行協議或安排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惟有關購股權在行使上不得受一項尚未達成之條款或先決條件規限)行使全部或部份其任何購股權，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一事須待法庭頒令實行有關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亦將會生效時，方可作實。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方式處理，以盡量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議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

清盤時之權利

倘向各名承授人發出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每名承授人有權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遲於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即時終止。

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在必須進行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通過,則承授人可能於其後(直至確定安排計劃下權利之記錄日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於確定該安排計劃下權利之記錄日期即時終止。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有關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先前已宣派或配發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計劃之期間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之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修改及終止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之決議案予以修改，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若干條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而作出修改，但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倘若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則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份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作出之任何重大性質修訂（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會就有關修訂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職權，如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則購股權之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終止：

- (i) 上文「行使購股權之時間」一段所述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終止受僱時之權利」、「身故時之權利」、「受僱於附屬公司之權利」、「全面收購時之權利」及「安排計劃之權利」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待就重組或合併及與此有關之協議或安排生效後，上文「協議或安排之權利」一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為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遭終止受僱之理由為彼被裁定嚴重行為失當，或似乎無力支付或於無合理理據證實可於未來支付債務或破產或與其他債務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判決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

- (v) 依照上文「清盤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條文，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或
- (vi) 承授人觸犯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可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有產權負擔或設立有利於任何第三者之權利。

註銷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在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批准有關註銷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所進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經如此批准註銷後之購股權可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按照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劉熾平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楊紹信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7. 「**動議**倘若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8.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副本已呈交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由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另一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按彼等全權酌情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